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障礙成因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- \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
- \* 聯絡電話：04-753-2367
- \* 傳真：04-7260227
- \* 電子信箱：a650143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 口頭：
  - 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 書面：
  - ( ) 新聞稿 (  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- \* 電子媒體：
  - ( 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  
[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15357&act\\_id=156](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15357&act_id=156)
  - 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民眾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原住民人口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\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 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人數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原住民人數。
    1. (報表一)：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之舊制障礙類別之人數；跨舊制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「多重障礙者」一欄。
    2. (報表二)：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人數；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；跨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「跨兩類別以上者」一欄。
    3. (報表三)：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人數，若有跨障礙類別時，則同時計列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。
  - (二) 障礙成因別：指依身心障礙鑑定表所載之成因，加以分類統計。
  - (三) 跨兩類別以上者：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。
  - (四) 「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」係指因罕見疾病、其他特殊疾病致障

礙特性暫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1~8類者。

\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障礙成因別」；縱項依「障礙類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\*統計單位：人次、人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5天

\*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10730-05-18-2 彰化縣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障礙成因公務統計報表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3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登記之身心障礙者具有原住民身分障礙成因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總計=極重+重度+中度+輕度，極重度=26個鄉鎮市加總=16類障礙等級加總，重度及中度及輕度同極重度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